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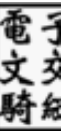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崔家豪

電話：02-89956183
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如抗原快篩陽性之後續通報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  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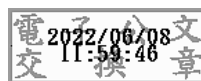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  
111年5月24日第104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指揮中心會議決定略以，移工如抗原快篩陽性時，原  
則由雇主或仲介公司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指派主責醫療  
院所進行陽性移工之確診評估、通報、投藥與後續醫療照  
護事宜，並請本部儘速周知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。又倘地  
方衛生局擬採行其他作法，或實務上執行有困難時，另陳  
報指揮中心協處。
- 三、依上，為維社區防疫及移工健康安全，如移工快篩為陽性  
時，請雇主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說明二會議決  
定辦理，以協助陽性移工確診評估、通報、投藥與後續醫



療照護事宜，並請雇主後續確實依本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

裝

訂



線